

農業部獎勵工作績優人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農人字第 1040112447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農人字第 1120112962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農人字第 1150112553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，獎勵本部工作績優人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部下列人員得選拔為工作績優人員：

（一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
（二）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
（三）實施實務訓練人員、借調、支援人員及約用人員。

三、本部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選拔為工作績優人員：

（一）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，獲致良好成果。

（二）積極任事，處理現有問題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。

（三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，經採行確有成效。

（四）提出技術研發成果，經採行確有成效。

（五）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，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。

（六）於本職以外，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，足以獎勵之行為。

（七）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。

四、本部工作績優人員之獎勵，於每年八月辦理一次。

本部年度預算員額數每滿五十人，得獎勵二人。但有特殊狀況，報經本部部長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
工作績優人員之獎勵，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，同一事蹟不得重複獎勵，並以未曾獲選為最

近三年本部工作績優人員或當年度本部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五、本部各單位應於本部人事處通知之期限前，填具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審慎推薦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所屬人員，送本部人事處彙辦。

本部人事處彙整各單位依前項推薦之人選後，應簽請召開本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陳請首長核定。

六、經核定為工作績優人員，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，並依下列方式獎勵之：

(一)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、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二)給予公假一日，並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七、於本部工作績優人員推薦及審議過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拔為工作績優人員：

(一)使用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。

(二)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。

於本部核定工作績優人員前一年或當年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拔為工作績優人員：

(一)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二)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，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三)對他人為性侵害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四)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

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

(五)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六)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情節重大。

有前二項所列情形之一，其已發給獎狀、獎金、等值獎勵或獎勵品者，本部應註銷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及獎狀。

八、本部辦理工作績優人員獎勵所需經費，在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核實勻支。

九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得視預算及員額規模，參照本要點規定，辦理工作績優人員獎勵。

農業部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

姓 名					
服 務 單 位				職 務	
官 職 等				聯 絡 電 話	
事蹟符合本部獎勵工作績優人員 實 施 要 點 第 三 點 款 次		第 款	證 明 文 件		
是否曾獲選為最近三年內本部工 作績優人員或當年度本部模範公 務 人 員		☐ 否 ☐ 是	人 事 單 位 核 章		
本部核 定工作 績優人 員前一 年或當 年度， 有無右 列情形 之 一	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 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	☐ 無 ☐ 有	本人切結		
	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 分、彈劾、糾舉，或平時 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	☐ 無 ☐ 有			
	對他人為性侵害，或違反 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 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 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 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 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 實	☐ 無 ☐ 有			
	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 第四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 該 條 例 受 處 罰	☐ 無 ☐ 有			
	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致其 身心健康遭受危害，經依 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 關 機 關 查 證 屬 實	☐ 無 ☐ 有			
	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 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 譽，情 節 重 大	☐ 無 ☐ 有			
推 薦 單 位 考 評 意 見	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	考 評 意 見	蓋 官 章		

具	體	事	蹟(字數以 800 字為限)